

11420181005

采购合同

签订时间： 2018.4

签订地点： 北京 朝阳

需方（以下简称甲方）： 北京太极信息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供方（以下简称乙方）： 北京虹信万达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签订以下条款，以资共同遵守。

一、产品名称和金额

序号	设备名称	配置	数量	单位	总价
1	边界路由器、 汇聚路由器	RG-RSR7708-X 采用全分布式转发处理架构，整机业务槽位数 16 个；支持交换容量≥71.86Tbps；包转发率 12000Mpps；实际配置冗余引擎、冗余交流电源和冗余风扇；支持引擎、FLASH、电源、风扇、板卡、接口模块的热插拔；支持高速同步串口、E1/CE1、FE、1GE、10GE、155M/622M POS、CPOS、155M ATM 等广域网接口；千兆电口 32 个；千兆光口 16 个；满配光模块。路由引擎（主控板）外置提供 USB Console 接口、AUX 口、管理口及扩展卡插槽。	4	台	245820
2	接入交换机、 汇聚交换机	RG-S5750C-28GT4XS-H 企业级增强型三层交换机；设备固化 24 口 10/100/1000M 自适应电口，4 个复用的 SFP 接口（SFP 为千兆/百兆口），4 个 1G/10G SFP+光口，实际满配光模块。整机交换容量为 598Gbps，整机包转发率为 222Mpps。实配双电源，电源冗余支持热插拔。	16	台	112480
3	A 类防火墙	锐捷防火墙（万兆）RG-WALL1600V5.2 (X8500) 实配 16 个 10/100/1000M 自适应端口；8 个光电复用插槽；2 个 SFP+插槽；实际配置冗余电源，支持热插拔；标准 2U 机架	2	台	202200

序号	设备名称	配置	数量	单位	总价
4	B类防火墙	锐捷防火墙（万兆）RG-WALL1600V5.2（E600） 实配 8 个 10/100/1000M 自适应端口； 4 个扩展槽；实际配置冗余电源，支持热插拔；吞吐量为 29Gbps；最大并发连接数为 350 万；每秒新建连接数为 20 万	4	台	183200
5	安全设备管理系统	网神 SecFox 安全管理系统 M5000-SNI 采用分级管理架构，可以单级部署，也可以多级部署。多级部署支持三级管理体系，分别为一级、二级和三级。提供安全运维服务、安全防护能力评估、安全威胁评估、策略管理、资产管理、设备管理、告警管理、综合安全态势展示等核心功能。原始数据采集能力不低于 8000 条/s，事件分析处理能力不低于 8000 条/s，可响应监管事件并发数不少于 2000 个，至少能保存 6 个月的综合安全监管信息。	1	台	176000
6	运维管理系统	实时智能基础设施库系统 V6.0 (RIIL) 支持全类型资源设备，支持资源监控节点（资源包括交换机、路由器、防火墙、服务器、数据库、应用等）。功能包含 IT 健康指数、业务服务管理、事件告警中心、资源管理、网络拓扑、无线管理、KPI&报表管理组件等。网络设备、主机、数据库、应用管理授权按照本项目实际设备数量配置；存储阵列、光纤交换机授权数量按照本项目实际设备数量配置；告警客户端软件授权数 5 个；登陆并使用软件并发使用人数 20；监控性能指标数据不低于 1500 条/秒；故障采集不低于 400 条/秒，上报延时<2 秒；历史性能指标数据存储，对于平台的所有数据能保存 1 年，支持灵活的数据备份方式。	1	套	280300
合计金额		大写：壹佰贰拾万元整	小写：¥1,200,000.00		
<p>本合同价格包括合同货物(含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合同货物的安装、实施、调试、技术资料、技术服务等费用，还包括合同货物的税费、运杂费、保险费等相关费用。中乙方应承担的所有义务和所有工作有关的费用。</p>					

二、 产品的交付

- 1、交付时间： 收到甲方 50%款项后的 5 个工作日内
- 2、交付地点： 甲方指定
- 3、交付方式： 由乙方方向甲方提交本合同中的所有货物
- 4、收货人的姓名及联系方式： 甲方指定

三、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 5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50%货款，即人民币大写陆拾万元整；本合同所有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之日，乙方准备到货验收单，甲方需指派专人配合乙方对货物进行开箱验收，所有货物配置与数量与合同相符，甲方签订《到货验收合格单》后，3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提供合同总额剩余货款为期 30 日的商业承兑汇票，即人民币大写陆拾万元整；

2、付款条件：在甲方支付合同款项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法的 17%增值税专用发票。

四、产品的验收

- 1、乙方交付的货物必须符合合同规定的产品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及质量。货物到达交货地点后，双方应对货物的数量及外观进行初步验收，货物数量及外观符合合同约定的，由双方签署到货签收单。
- 2、对检验中发现与合同规定有不符之处，甲方有权拒绝收货。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免费更换或补发货物，直至验收合格，并承担逾期交货的责任。
- 3、如果乙方的设备或服务不能满足甲方要求的质量和性能，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或者选择要求乙方退货、更换、修理或降价等方式解决索赔事宜，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 4、乙方有义务协助甲方验收所供货物，货物验收合格以前风险由乙方承担。
- 5、如甲方与最终用户的合同中对货物有终验要求，则甲乙双方按最终用户的要求进行终验。

五、产品的包装、运输

1、产品为原厂包装，包装应适于各种方式的长途运输和反复装卸操作。包装物应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规范。乙方应根据货物特点和要求采取保护措施使其免受潮湿、雨水、震荡和腐蚀的损害，以使货物在正常装卸和操作条

件下能够安全抵达安装现场。

2、乙方负责运输，运输费用和保险费用由乙方承担。

六、安装调试及培训

本合同货物由乙方进行安装、调试，对使用单位运行、维护人员进行必要的培训，并参加为满足保证指标和安全稳定运行所需的合同货物的安装质量的检验和测试。

七、保证条款

1、乙方应保证对提供的产品具有合法的所有权，不存在任何第三方的抵押权及其他的权利，不会妨碍乙方对产品的销售。如非产品生产商，则应取得产品生产商的合法授权及技术服务承诺。

2、乙方保证其向甲方提供的任何产品或其任何部分或该产品与其他产品一起使用后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等在先权利。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因此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3、乙方承诺售给甲方的产品均为原厂、原装并未经开封使用过的，并且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保证所交付的技术资料是完整的、清楚的和正确的，并且能够满足产品相关的设计、检验、安装、调试、性能考核、操作和维修的要求。产品质量、技术和安全指标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产品应完全符合国家环保要求。

八、售后服务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享受生产厂家在中国的标准保修承诺。

2、乙方提供原厂 3 年免费质保上门服务，本项目所涉及硬件设备产品的三年免费保修、电话报修后 4 小时上门服务、12 小时内排除故障、原厂工程师服务。所有硬件三年免费保修期后按原价维修（按投标货物价格数量表所列价格，更换零部件的按合同签订时的零部件价格），响应速度同保修期响应速度，本项目所涉及软件产品的一年免费保修、电话报修后 4 小时上门服务、12 小时内排除故障、原厂工程师服务。所有软件一年免费保修升级期后按原价的 10%进行维修升级，响应速度同保修期响应速度。

4、乙方保证在本合同所涉及型号的设备停产，可提供 3 年以上备机、备件及维护服务。

5、乙方承诺在免费维护服务期内，为甲方提供及时的故障排除服务。解决故障的方式包括电话、电子邮件和现场支持。电话响应时间为 0.5 小时。对于不能通过电话和电子邮件有效解决的问题，乙方应安排技术人员提供现场支持服务，响应时间北京为 4 个小时，外地为 12 小时。

6、如在 12 小时内故障无法排除，则乙方保证在此期间免费提供不低于原设备配置的备机。并且，在甲方确认原设备已完全修复前，不将备机从甲方处撤走，以保证甲方业务的正常开展。

7、乙方提供免费的现场培训、现场系统调试、性能调试等方面的支持服务。

8、如果因货物潜在缺陷造成损坏，无论在质量保证期内或者质量保证期外，乙方对消除潜在缺陷均应承担责任和费用并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损失。

九、不可抗力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规定的不可抗力因素，乙方必须以最快方式及时通知甲方，并在不可抗力因素发生后 15 日内提供有关公证机关所出具的证明，甲方可以选择继续履行合同或解除合同。

十、保密条款

1、甲乙双方对在合同签订和履行过程中从任何一方获知的对方的技术和商业秘密，未经一方书面授权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泄露，违反本条规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必须的范围。

十一、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时供货，每迟供货一天付甲方逾期交货金额的 0.1%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得超过合同金额的 5%。

2、甲方应按时付款，每迟付款一天付乙方逾期付款金额的 0.1%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得超过合同金额的 5%。

十二、争议的解决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依法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效力及其他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对于本合同的其他补充条款，均需以书面形式体现，作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北京太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乙方：北京虹信万达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日期：

授权代表：



日期：